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 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 公司（单位）参与的 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2026年运动队备战训练器材购置 （项目编号：SNCG-TY-2026022 ）第 / 标段采购项目，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攀岩支点（型号：RIDGE），生产厂为宁波反重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五乡东路59号荣信纺织厂内。

2.攀岩造型点（型号：OMURA），生产厂为宁波反重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五乡东路59号荣信纺织厂内。

3.攀岩保护绳（型号：R35AO 060），生产厂为星澜（天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338号1003室。

4.攀岩镁粉（型号：S034AA00），生产厂为星澜（天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338号1003室。

……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陕西东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 〔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 1-4 项）标的数量， 按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